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丕杰先生、郝世坤先生、孙永洪先生具备《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丕杰先生、郝世坤先生、孙永洪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丕杰先生、郝世坤先生、孙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